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7年度板簡字第872號

原 告 甫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樹

被 告 高銘祥

訴訟代理人 鄧明隆

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板簡字第87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9日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之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35公里500公尺處北向泰山轉接道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修車費新台幣（下同）97600元、拖救費3500元、代步租車費6000元，總計1071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

（一）原告不能證明被告對於本件事務發生具有過失：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1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2 間有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謹先陳明
04 。

05 2、原告系爭車輛逕認被告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之疏失，既為
06 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不因原告片面、單
07 一指述即據以論斷，此為原告個人臆測之詞，並無根據，
08 難以採信。

09 (二) 本件不符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損害賠償之要件，應
10 駁回聲請：

11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2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1條之2規定：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15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16 2、本件被告車輛之所以會推撞原告系爭車輛之後方，乃係遭
17 後方訴外人黃叔淵所駕車輛，由後方撞擊停止中之被告車
18 輛，再推撞原告系爭車輛，致使被告車輛損壞及人身受到
19 傷害，已依法向訴外人黃叔淵提告刑、民事案件（附件1）
20 。本件交通事故依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
21 路交通事故研判表所示，肇事原因為黃叔淵車輛未保持行
22 車安全距離、原告及被告車輛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附件
23 2），被告並無肇事責任及過失可資為證。

24 3、有關原告系爭車輛逕認被告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之疏失部
25 分（附件3），原告車輛係停止狀態，並無行駛中應與前車
26 保持安全距離規定之適用（附件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7 民事判決第6頁參照），是以原告辯稱被告未與前車保持
28 安全距離，系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非有據，難以
29 採信。

30 4、本件被告車輛既已煞停而處於靜止狀態，則其被後方車輛
31 高速追撞尚非其所能預料或控制，縱有未與前車保持安全

01 距離之疏失，亦與事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故被
02 告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即難令其負過失責任。

03 (三) 綜上所述，故本件聲請損害賠償並無正當理由，應予駁回
04 。

05 (四) 原告應向真正的肇事者請求賠償各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
09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0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1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12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
13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系爭
14 車輛受有損害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5 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被告駕駛不慎因而致系爭車輛受損之有
16 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7 (二) 經查：原告提出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行照、駕照、估價單、統一發票、高速公路小型
19 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影本及車損照片，均尚不能證明
20 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且依本院向內政部警
21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車禍資料，其
22 中肇事經過摘要亦記載：事故前A車（即訴外人黃叔淵所
23 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後，B車（即被告所
24 駕駛之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在中，C車（即原告所有
25 、由訴外人林春樹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前
26 ，經抵達現場後，現場各造車輛最終位置如現場圖所示等
27 語，此有該分隊107年3月31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71002914
28 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筆錄附卷可稽。又系爭行車
29 事故先後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輞行
30 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均為：一、黃叔淵駕駛自
31 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原

01 因。二、高銘祥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三、林春
02 樹駕駛自小客貨車，無肇事因素，此亦有各該委員會鑑定
03 意見書影本及鑑定函在卷可憑。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
04 明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肇事責任，揆諸首開說明，
05 原告之主張，尚屬無據。

06 (三)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7 10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
09 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10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2 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書記官 葉子榕

16 法官 李崇豪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葉子榕